

文学
文库

佛罗伦萨 共和国的衰亡

霍文利 著

THE FALL
of FLORENTINE
REPUBLIC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学人
文库

佛罗伦萨 共和国的衰亡

霍文利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佛罗伦萨共和国的衰亡/霍文利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41 - 3081 - 2

I. ①佛… II. ①霍… III. 佛罗伦萨共和国 - 研究
IV. K546. 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2398 号

策划编辑: 邓 敏

责任编辑: 张 力 邓 敏

责任印制: 王世伟

佛罗伦萨共和国的衰亡

霍文利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9 印张 192 千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081 - 2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摘要

1282 年的佛罗伦萨与意大利的诸多城邦一样，在摆脱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控制，取得了事实上的自治权之后，面临着两种道路：一是建立一人统治；二是延续公社传统，建立共和国。当时的佛罗伦萨处在六种因素作用之下：外部的皇帝、教皇、邻邦，内部的党派对立、家族世仇、平民与贵族的冲突。在这种复杂的情况下，佛罗伦萨不具备产生独裁政府的条件，因而走上了共和的道路。

1282 年建立起来的佛罗伦萨政府在之前的公社政府基础之上，确立了一套政治制度和政府组织原则，包括以首长会议、十二贤人团、十六旗手团为最高行政机构，以人民大会和公社大会为最高立法机构，以资格审查和抽签为主要特征的首长会议选举方法。在之后的 250 年，这个政府所确立的这些基本制度一直得以保留。

但是，从 1382 年开始，直到 1480 年，佛罗伦萨政府经历了一个持续的权力垄断过程。城邦中的显贵家族经过一系列的集权化政治改革——包括控制选举程序、设立具有行政和立法权力的小型委员会，以及临时特别权力委员会——巴利阿——在佛罗伦萨逐渐建立起了寡头政治。这个过程在 1343 年科西莫回归前后保持了明显的延续性；这种延续性证明了佛罗



伦萨在这个事件前后政权性质的一致性。

这个过程基本结束之后，政治寡头却与其领袖美第奇家族产生了分歧。后者一方面将权力垄断朝着个人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以增加和提拔新公民的方式扩大政治基础，分散政治寡头的权力。这构成了这个集团在 1494 年发动革命的深层原因。此后 30 余年间，政治寡头又多次进行革命，目的始终是为了建立显贵家族的少数人政权。但是，频繁的破立之后，他们却始终处在一人政权和众人政权的两难之中，找不到解决的良策。经过多次政治实验，寡头集团接受了一个事实：在民众政府和美第奇政府之间，后者能更大程度地保证他们的安全和利益。这样，在 1530 年佛罗伦萨保卫战结束之前，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已经选择了由教皇和西班牙军队支持的美第奇家族。

佛罗伦萨共和国的衰亡虽然有外部战争的原因，但是整个解体过程更主要的还是一个内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随着显贵家族权力的垄断，佛罗伦萨从民主政治转变为寡头政治，从共和国转变为君主国。而与此同时，布鲁尼时代乌托邦式的自由理想，也已被马基雅维里、圭恰迪尼的“理性政治”所取代。这时候，来自古代的传统和美德都不足以为形式上的共和国辩护，政府作为国家管理机构的绩效才是新一代的政治思想家们关注的要点。

绪 论

对于佛罗伦萨共和国的思考，是从内部和外部，或者说当时和后世两个角度展开的。内部审视主要是当时的知识分子随着佛罗伦萨政治状况的变化，在观念上对共和国制度所作的反思。外部研究主要是后世持不同观点的历史学家，从自己对意大利文艺复兴和意大利城邦的整体理解出发，对佛罗伦萨共和国从不同的侧面进行了诠释。

首先整理一下“内部”线索，或者说当时的知识分子对共和国的认识是如何发展和演变的。随着弗雷德里克二世（Fredrick II，1194~1250年）的去世（1250年）和霍亨斯陶芬王朝（Hohenstaufen）的衰败（1266年），意大利的城市取得了事实上的自治权。在这个时候，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仍是为基督教精神认可的君主统治，它的权威基于中世纪人们对于两种秩序的认同：一是宇宙的等级秩序，二是家族的父权秩序。但是意大利的城市政权却违背了这种传统的秩序和君主权威，在这种情况下，知识分子一面复活了古典的共和主义，一面出于现实的需要发展了“主权”和“国家”的新观念。最早提出这些观念的人包括布鲁内托·拉蒂尼（Brunetto Latini，约1220~1294年）、卢卡的托勒梅



(Ptolemy of Lucca, 约 1236~1327 年) 和雷米焦·德·吉罗拉米 (Remigio de Girolami, 1235~1319 年)。拉蒂尼在《宝藏篇》(*Tresor*) 中认为共和制度相对于君主制来说是“最好的”^①, 卢卡的托勒梅在他的《统治术》(*Determinatio*) 续篇中不但表明了对共和的偏爱, 而且认为意大利城市 and 希腊城邦的政治统治非常相近^②。雷米焦则在《论公共的善》(*On the Common Good*)、《论和平的美德》(*On the Merits of Peace*) 中提出“不是公民的人非人, 因为人从本性上是一种具有公民性的动物”, “公民可以从公社的善中得到自己全部荣誉、威望和善”。^③

随着行会^④在佛罗伦萨政府中地位的加强, 这种以公共善为前提的有机合作主义又发展为一种平等观念, 即所有行会在属于全体公民的政府中都应该享有平等的发言权, 这种行会共和主义的极致便是梳毛工人起义建立起来的工人行会政府。

这样, 早期的基于摆脱外来皇帝统治的“自由”便发展为宪法上的自由。正如布鲁尼 (Leonardo Bruni, 约 1370~1444 年) 在《佛罗伦萨颂》(*Panegyric to the City of Florence*) 中所说的那样, “涉及大多数人的事务, 应该由全体公民按照法律程序作出决定。这样, 在这座神圣的城市里, 自由得到了发展, 公正得到了保障。……这些人监督政府、主持正义、废立法律、保障平等。这样, 佛罗伦萨人可以既享有自由, 又受到约束”。^⑤ 也就是说, 法律上的自由和平等可以保护穷人免受富人的欺压。布鲁尼写作《佛罗伦萨颂》的时候 (1402~1403 年), 正是米兰战争刚刚结束, 汉斯·巴伦 (Hans Baron) 所称的“市民人文主义” (Civic Humanism) 在城中高涨

① The best of the rest. Charles Davis, “Ptolemy of Lucca and the Roman Republic”, in Robert Black, *Renaissance Thought: A Reader*, Routledge, 2001, pp.146-147.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 第 147 页。

④ 参见第一章第七节关于行会的叙述及相关脚注。

⑤ Bruni, Leonardo, “Panegyric to the City of Florence”, in *The Earthly Republic, Italian Humanists o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ed. by Benjamin G. Kohl and Ronald G. Wit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8, pp.170-171.

的时候。从米兰战争到15世纪20年代，共和传统所宣扬的人的政治性得到了广泛传播。

与此同时，意大利半岛上存在着的诸多君主国，也在宫廷中发展出了一种王权文化，与之并行的是政治学家和法学家对于这些独裁者事实上的权威的认可。巴特鲁（Bartolus de Saxoferrato, 1313~1357年）是其中一位代表，他认为意大利城邦事实上是自由的，因而“其自身就具有真正的主权”^①。在此前提之下，他区分了“具有法律资格”的暴君和“不具有法律资格”^②的暴君。根据他的标准，费拉拉（Ferrara）的终身总督埃斯特（Este）可以被称为合法的，而佛罗伦萨的罗伦佐·德·美第奇则被斥为暴君。

但是在佛罗伦萨城中，布鲁尼这样的市民人文主义者已经在美第奇的寡头专制之下改变了对共和自由和民众宪法的描述，将其规定为民主制和贵族制混合型的国家，承认了寡头对于立法的控制。他在1439年《论佛罗伦萨人的宪法》（*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lorentines*）中这样说道：“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因为（佛罗伦萨的）政治体制有一种混合性质，所以，其中的有些因素更倾向于民主制，而另外一些因素则更倾向于贵族制，这就很容易理解了。官员的任期都很短，这个规定是民主制的；……所有的事务都是预先商议过的，只有经过主要官员决定的事务才可以交给人民，这个规定是贵族制的。在我看来，贵族制的规定还包括，人民没有修订（法律）的权力，而只有赞成或否定的权力。”^③

到15世纪下半叶，随着美第奇统治的加强，佛罗伦萨的共和理论进一步削弱。布鲁尼的共和自由的宪法精神被巴尔托洛缪·斯卡拉（Bartolomeo Scala, 1430~1497年）推翻了，他在1483年的《关于法律和

① Bartolus, *De tyrannia*, cha 8, 9, trans. by E. Emerton, *Humanism and Tyrann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② 同上。

③ Leonardo Bruni,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lorentines”, in *Readings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The Renaissa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6, pp. 144–145.

审判的对话》(*Dialogue on Laws and Judgments*)中提出, 善良而灵活的独裁者比不变的法律统治更可取^①。这种所谓的“新共和主义”受到了当时在上层社会流行的新柏拉图主义思想的影响。

到 1530 年共和国最终衰落的时候, 马基雅维里 (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 年)、圭恰迪尼 (Francesco Guicciardini, 1483~1540 年) 和维托里 (Francesco Vettori, 1474~1539 年) 都同意, 共和与专制之间的区别已经微乎其微了, 而且也不能再说没有法律资格的独裁者就是暴君。维托里认为一切政府都是暴政, 无论是法国、威尼斯还是佛罗伦萨^②。1536 年亚历山德罗·德·美第奇 (Alessandro de Medici) 在佛罗伦萨实行极权统治, 圭恰迪尼便提出, “一切政治权力都源于暴力, 没有什么合法权力”^③, 可以看做他对当时现状的辩护, 或者认可。马基雅维里在《论集》(*The Discourses*)中, 也持这种看法。关于共和国的衰落, 马基雅维里将其归结为一种“循环”。因为君主制、贵族制和共和制三种好的政府分别对应着暴君、寡头和放肆三种坏政府, 而共和国将在这六种政府当中不断地循环——一切共和国都始于君主制, 君主变成暴君后贵族便起来反抗, 贵族建立政权后又蜕化成寡头统治, 平民便起来反抗, 平民建立政权后又导致无政府状态, 从而使他们相信还是回到最初的君主制为好。最终他把结论归结为命运: “一切共和国命中注定要经历这种循环。”^④

以上是在佛罗伦萨共和国的历史演变过程中, 同时代的知识分子对其共和政体所持的观点。接下来我们回顾后世的历史学家们对它的研究。

① Bartolomeo Scala, *Dialogue on Laws and Judgements*, in *Readings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The Renaissance*, ed. by Eric Cochrane and Julius Kirshn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6.

② Vettori, F., *Scritti storici e politici*, trans. by E. Emerton, *Humanism and Tyrann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③ F. Guicciardini, *Ricordi*, trans. by Mario Domandi, *Maxims and Reflections of a Renaissance Statesman*, Harper & Row, 1965.

④ *The Discourses*, trans. Lesli J. Walker and ed. Bernard Crick, Harmondsworth, 1970, p.372.

佛罗伦萨研究一直是欧洲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历史学家们对此表现出了各种不同的关注角度：有些侧重于人口统计学和经济学，试图分析它在11世纪时尚且是一个小城镇，为什么到1300年时却已跻身于欧洲最大、最富有的城市之列；有些对佛罗伦萨层出不穷的历史名人更为关注：但丁、薄伽丘；乔托、米开朗基罗；托钵僧萨伏那洛拉，家族统治者美第奇；萨卢塔蒂、布鲁尼；马基雅维里、圭恰迪尼……还有一些研究者的兴趣则集中在这个城市的政治发展历史上：自治公社的兴起、共和国的起落、君主国的建立，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对佛罗伦萨历史的研究更是进入了一个大规模的发展阶段，按照坚尼·布鲁克尔（Gene Brucker）的说法，前工业时代没有哪个城市像佛罗伦萨这样被人们如此细致地研究过。^①

长久以来如此大规模的研究也带来一些问题。比如，各国的学者们无论在研究主题还是在研究方法上都各有思路，如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等，却很少能对某一种方法或某些课题的优先性达成一致；同时，各家往往关注于自己的研究视野，较少参照、对比史学同行们的研究课题，或是他们对同类课题的研究思路。^② 这种情况一方面导致了这样一个宏大的研究范畴却没有能够形成一个或更多的学术流派，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研究的交流和促进。

不过，虽然佛罗伦萨历史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缺乏明显的体系特征，但是也有一些特定的时期、特定的问题形成了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比如说，“二战”前历史学家们的主要研究对象就是佛罗伦萨在黑死病以后数十年间的情况，这些学者包括罗伯特·戴维逊（Robert Davidsohn）、加塔

① Gene Brucker, *The Civic World of Early Renaissance Flor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3-4.

② 也有一些例外的情况，如劳罗·马丁内斯（Lauro Martines）就在《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的律师和治国艺术》（*Lawyers and Statecraft in Renaissance Florence*）一书第二章中对佛罗伦萨和米兰的政府进行了比较分析。另外，威廉·伯斯基（William Bowsky）在《锡耶那公社的财政研究，1287~1355》（*The Finance of the Commune of Siena 1287-1355*）一书第二章中也参照关于托斯卡纳地区财政制度的研究进行了比较。



诺·萨尔韦米尼 (Gaetano Salvemini)、尼古拉·奥托卡 (Nicola Ottokar)、阿曼多·萨波里 (Armando Saporì), 以及多伦 (Alfred Doren) 和德·鲁维尔 (Raymond de Roover)。戴维逊的四卷本《佛罗伦萨史 (1896~1927 年)》详尽考察了这座城市的历史, 其中尤其注重对经济状况的记述和分析。多伦专门研究佛罗伦萨经济史, 主要著作包括《13 和 14 世纪佛罗伦萨行会的发展与组织》(1897 年德文版)、《14 至 16 世纪时期佛罗伦萨的毛织工业》(1901 年德文版) 以及《意大利经济史》(1934 年德文版)。萨波里作为意大利经济史专家, 除了出版相关专著, 更挖掘整理了诸多史料, 包括《皮鲁西家族账册》(1934 年意大利文版)、《阿尔伯蒂家族帐册》(1952 年意大利文版) 等, 成为后来学者展开研究的重要基础。而德·鲁维尔的重大贡献则在于, 当时的经济史研究缺少美第奇家族的银行账册, 而他在佛罗伦萨国家档案馆未被整理的大批文献中发现了美第奇银行的 3 本秘密账册, 成为学界的重大事件。鲁维尔后来根据这批史料完成了他的著作《美第奇银行的兴衰》(1963 年英文版)^①。

从 14 世纪中期到 15 世纪末期是史学家们关注的另一个时间段, 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几次“危机”上。^② 第一次危机是在 14 世纪 40 年代, 当时佛罗伦萨的发展突然被接踵而至的饥荒、瘟疫和经济混乱打断, 因此人口统计学派和经济学派的史学家们对这一时期尤为关注。第二次危机发生在 15 世纪初, 这次危机也被史学家们看做是佛罗伦萨由“中世纪”走向“近代”的转折点, 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发生了重大的、甚至是标志性的转变。第三次危机发生在 1494 年, 当时法国军队入侵意大利, 这一事件引发了佛罗伦萨乃至整个半岛的一系列变故。

然而, 这种以“危机”为坐标系的分期方法并没有在佛罗伦萨研究者当中达成普遍共识。在是否认同这种分期的问题上, 一些学者提出了彼此

^① Raymond de Roover,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 1397-149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② 关于史学家们的“危机”研究, 参见 Randolph Starn 的分析, *Past and Present*, No. 52 (Aug. 1971), pp.3-22。

截然对立的学术观点,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戴维·赫利希(David Herlihy)和菲利普·琼斯(Philip Jones)。这两个人都是研究中世纪晚期托斯卡纳地区(Tuscany)经济史的专家。赫利希强调托斯卡纳经济发展过程当中的转折点和分期,他认为,14世纪40年代的人口骤减构成了这一地区历史上的一个危机时期,它标志着3个世纪以来经济发展的终结,随之而来的是漫长的经济停滞期和复苏期。他强调危机之前的古老土地贵族政权与之后中产阶级建立起的新秩序之间的区别,认为文艺复兴标志着佛罗伦萨(和托斯卡纳)历史上的一个全新时期。^①

琼斯从不同的角度考察了托斯卡纳农业史,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他作了分析,认为托斯卡纳地区中世纪庄园的解体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演变过程,并没有明确的、决定性的断裂点和转折点。也就是说,相比于赫利希,琼斯更强调这一地区中世纪土地制度在历史中的延续性、多样性和多变性,而弱化了城镇中产阶级对于解决农村若干弊病的救治作用。^②基于此,琼斯甚至对文艺复兴的概念表示了怀疑,他在一篇研究政治制度的论文中提出,11~18世纪,托斯卡纳地区的政治结构和政治观点没有发生过显著的变化,在意大利,“‘文艺复兴国家’是一个虚构的概念,应该禁止在书中使用”。^③

大部分研究者不同意琼斯这个大胆的论断,因为他从根本上否定了“文艺复兴”作为一个历史概念的有效性。在这一点上,德尼斯·海(Denys Hay)的一句话代表了他们的共同观点:“文艺复兴确实存在过。”^④不过同

① David Herlihy,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Pisto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opulation, Plague and Social Change”,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r. 2, XVIII, 1965.

② Philip Jones, *The Italian City-State: from Commune to Signor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Florentine Families and Florentine Diaries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Papers of the British School at Rome*, XXIV (Vol. XI), 1956, p.197.

③ “The ‘Renaissance State’ is a fiction to be banned from the books.” Philip Jones, “Communes and Despots: The City State in Late Medieval Italy”,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ser. 5, 15 (1965), p.95.

④ “There was a Renaissance.” Denys Hay, *The Italian Renaissance in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1.

时他又提出证明这一点的证据“数不胜数”，这就不能得到所有人的认同了。事实上，认可文艺复兴概念的学者们在若干问题上都存在着分歧，例如，如何界定“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是否应该将它们的定义和佛罗伦萨的历史联系在一起，等等。乔治·霍姆斯（George Holmes）认为文艺复兴是佛罗伦萨的发明和创造，是一场思想运动，“它以极端和突然的方式实现了思想的世俗化，并得到了各种上层力量的支持，影响了范围广泛的利益群体，……它使得一些极具原创性的观念经过一场很短暂的运动便迅速开花结果”。^① 对于研究经济史、社会史或政治史的学者来说，这种转变并不像霍姆斯所说的那么突然，那么富有戏剧性。但是他们也同意，从14世纪到15世纪，佛罗伦萨的物质环境和思想意识领域的确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从思想史和政治史的角度来看，对于佛罗伦萨共和国的研究，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自由说。这种观点最早的代表人物是瑞士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西斯蒙蒂（J. C. L. S. de Sismondi），在他看来，历史包含着人类对自由的向往和热情，人们“探索历史”，也是为了得到“人类政治管理的教育”，而且，“如果不是因为历史中包含着道德教育，它根本就不会有任何重要性”。西斯蒙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理解佛罗伦萨共和国的。他认为，“从他们建立自己的政府那一刻起——为公共善而建立这个政府，他们就已经成功了：当别的民族还在受磨难的时候，他们在智慧和美德中崛起了”。因为“每个佛罗伦萨人，即使他贫穷、被忽视，而且不得不起早贪黑地做着手工劳动，他都能感觉到自己是祖国的一分子”。^② 基于这种观点，自由主义历史学家对公社政府都怀着肯定和赞美的态度，对美第奇政府则持贬抑态度。

① “of rather extreme and sudden secularization of idea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classics, over a broad spectrum of interests...and a sudden blossoming of highly original attitudes in a transitory movement.” George Holmes, *The Florentine Enlightenment 1400-1450*,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xix.

② De Sismondi, *History of the Italian Republics: Being a View of the Origin, Progress and Fall of Italian Freedom*, London: J.M.Dent; New York: E.P.Dutton, 1907, pp. 1-4.

第二种观点是民族说。首先提出这种观点的是德国历史学家，他们认为每个民族都有自己内在的特质和命运，所以他们的研究最强调的一个概念就是民族意识。到19世纪前半期，德国大学的史学研究出现了一种新的动态，那就是在民族观点的基础上强调法律在其中所起的作用，^①代表人物和著作包括海因里希·列奥（Heinrich Leo）的《伦巴第城市宪法的发展》（1820年），以及卡尔·黑格尔（Karl Hegel）的《意大利城市宪法史》（1874年）。他们认为，日耳曼人在中世纪的时候将自己的法律带到了意大利，与当地的罗马法传统互相渗透。公社制度便是在日耳曼法律和习俗影响之下产生的，比如他们早期的人社宣誓仪式就来自日耳曼传统。帕斯奎尔·维拉里（Pasquale Villari）等意大利史学家也采用了民族解释的方法，只不过结论与德国同行完全不同，他认为意大利城市公社是拉丁民族战胜日耳曼民族的结果。这种从民族论的角度出发解释意大利城邦的观点无疑暴露出一些狭隘性，因而受到了诸多批判。

第三种观点是阶级—经济说。这种学说的代表人物是萨尔韦米尼（Gaetano Salvemini），他受马克思学说的影响，从阶级斗争的角度分析了佛罗伦萨共和国史。1899年出版的《佛罗伦萨的平民政权，1280~1295》集中反映了这种观点。这本书受到了一些历史学家的批判，其中之一就是上文提到的经济史学家菲利普·琼斯，他在《意大利城邦：从公社到城市首长》一书中提出，佛罗伦萨政权最早掌握在土地贵族手中，后来城市富商加入其中，其结果是资产阶级被贵族化，而非贵族被民主化。所以，佛罗伦萨既没有被所谓的资产阶级占据政权，文艺复兴也根本没有产生资产阶级文化，因为意大利根本就没有资产阶级国家。

在佛罗伦萨共和国研究中，最受关注的是文艺复兴早期阶段，或者

① Herbert Butterfield, *Man on His Pa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5.

说学术界通常认为的佛罗伦萨从中世纪向文艺复兴过渡的这一时期^①；大部分学者更是将注意力集中在以下三个主题上。一是 1382 年之后政治权力越来越集中于寡头集团，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不断缩小。二是与之相伴随的政府结构的转变，即中世纪公社的消解和领土国家的形成，其特征为权力的集中和官僚行政体系的建立。三是市民精神的兴起，中世纪公社的地方忠诚和党派忠诚转变成了对共和国的爱国主义忠诚。

以上每一主题都聚集了一批研究者，形成了相对集中的观点。第一主题所形成的精英主义理论（elitist theory），在学术界受到了较为普遍的认可，它的代表人物在 19 世纪有吉诺·卡波尼（Gino Capponi）和弗朗索瓦·佩林斯（Francois Tommy Perrens），在 20 世纪则包括斐迪南·谢维尔（Ferdinand Schevill）、劳罗·马丁内斯和阿尔伯托·特南蒂（Alberto Tenenti）。^② 第二主题所形成的集权主义理论（statist theory）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是马文·贝克尔（Marvin Becker）^③。第三主题所形成的市民人文主义理论（civic humanism）是由汉斯·巴伦（Hans Baron）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早期的危机》一书中首先提出的。^④ 这三种理论，尤其是围绕集权主义和市民人文主义所形成的大量不同观点，构成了佛罗伦萨共和史研究的重要内容。

萨尔韦米尼关于 13 世纪末期佛罗伦萨贵族和平民之间阶级斗争的研

① 坚尼·布鲁克尔（Gene Brucker）等一批学者将它界定为从 1378 年梳毛工人起义到 1434 年美第奇家族统治开始，参见 Gene Brucker, *The Civic World of Early Renaissance Flor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6. 另外一些学者，包括马文·贝克尔（Marvin Becker）和更为晚近一些的约翰·斯蒂芬斯（John Stephens）则认为它应始于 14 世纪 40 年代，参见 John Stephens, *The Fall of the Florentine Republic, 1512-1530*, Clarendon Press, 1983, pp.10-11.

② Anthony Molho, "The Florentine Oligarchy and the *Balie* of the Late Trecento", *Speculum*, XLIII (1968), pp.23-25.

③ Marvin Becker, *Florence in Transition*,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7, 这部书集中反映了他的观点。

④ 对此理论持支持或反对意见的著述参见 Lauro Martines, "Political Conflict in the Italian City State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III (1968), pp.73-74.

究开精英主义理论之先河。自此以后，阶级冲突及其对政治、宗教及文化领域的影响成为佛罗伦萨研究的一个主要方向。到了20世纪，这种唯物主义的观点集中体现在特南蒂、马丁内斯等学者的研究成果中。他们认为，14世纪佛罗伦萨历史上最重要的新发展是工商阶级完全取得了城邦的控制权。特南蒂指出，这种变化的原因在于佛罗伦萨经济生活中财富的日趋集中，以及商人精英对经济活动的控制力不断增强。鉴于佛罗伦萨在14世纪后半期的这种经济状况，他认为真正的公民政治在这里不可能实现，而某种形式的寡头政权则不可避免。当时存在的继承了公社传统的宪政政府实际上只是这种垄断的阶级统治的伪装，它的运作方式和政府特点使得佛罗伦萨以行会为社会基础的共和政治神话得以延续。但是，这个事实上的寡头政权重新组织了行政体系，使得政府决策更加注重理性和效率，从而更为有效地实现了对城邦及其属地的控制，这是佛罗伦萨政治生活中的一个进步。统治精英由此开始了将佛罗伦萨从中世纪公社转变为近代国家的进程，尽管他们并未能完成这个进程。

马丁内斯的观点与特南蒂相近，他同样认为佛罗伦萨的富人精英构成了佛罗伦萨统治阶级，并控制了城邦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马丁内斯断言这个政权毫无疑问是寡头政权，“我所说的寡头政权，是指在政府中只有少数人有发言权，而在这少数人中，富人占据最重要的位置”。^①形成寡头政治固然是因为14世纪晚期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但马丁内斯认为最根本的动力来自商业贵族家族与社会基础相对广泛的宪政制度的对抗，这种对抗到1378年梳毛工人起义时达到了最紧张的程度。“从14世纪80年代开始，上层社会家族开始采取行动扭转局面，策略之一是集中权力，控制某

① “By oligarchy I mean government where only the few have a voice and where among these the rich tend to hold the most authoritative positions.” Lauro Martines, *Lawyers and Statecraft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387. 其他相关论述见 pp.387-404, 467-476.

些政府职位。”^①他强调这个阶级的政治活力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一个专业政治家群体：人文主义者和律师，统治阶级充分利用了他们的治国经验，为自己的寡头政治服务。马丁内斯在研究 15 世纪佛罗伦萨政治家治国艺术的过程中，发展出一个新的观念：在当时的佛罗伦萨城中，大约 400~700 名公民“构成了有效的统治阶级”^②，所谓的城邦，便可以理解为归这些寡头成员私人所有（personal possession）。

特南蒂和马丁内斯都认为，佛罗伦萨商业贵族的寡头政权在加强对城邦及其属地控制的过程中，实现了权力的集中化和权力实施的理性化，因此，统治精英操控权力的意志和能量是其中最根本的助推器。这种寡头化和集权化的趋势是逐步发展的，而其中最关键的步骤出现在 1382 年以后。

马文·贝克尔却将这个时间提前了 50 年，他认为关键的时刻出现在 14 世纪 40 年代。按照贝克尔的观点，这 10 年标志着一个过渡期：佛罗伦萨从一种组织松散、规范宽松的“非正式政体”^③过渡到了一种反对特权、崇尚严格规范和严谨精神的政权组织形式。^④尽管贝克尔的理论既包括了精神和观念方面，也包括具体的制度方面，但其基础仍然是后者，尤其是佛罗伦萨的财政制度。当时的国库是联系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纽带，统治阶级“拥有”（own）国家很大程度上是以投资国债的方式具体体现的。这些“所有者”（owners）们积极推行旨在增加城邦收入的国家政策，这样既保证了国家的财政实力，又保护了他们的个人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城邦就像是一个巨大的合作公司（enterprise, corporate），而统治阶级成员就

① “From the 1380's, the upper-class families moved to reverse things, partly by fostering the concentration of power in certain offices.” 出处同上。

② “constituted the effective ruling class”，出处同上。

③ “casual regimen”，Marvin Becker, *Florence in Transition*,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7, p.123.

④ 贝克尔将 1343~1348 年的平民政府称为“the stern paideia”，参见 Marvin Becker, *Florence in Transition*,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7, pp.177-231。